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岫)应急罚〔2025〕矿中队专三 001 号

被处罚人：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所在单位：

职务： 单位地址：

被处罚单位： 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

地址： 岫岩县偏岭镇 邮政编码： 114300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赵*和 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1399802****

2025年06月16日岫岩县应急管理局执法人员对该企业进行现场检查时发现，该企业：1.无低压电器作业特种作业人员。2.无总工程师、机电矿长、安全矿长生产责任制。3.无极端天气撤离制度。4.未填绘水文地质图。现状图纸无签字，与设计图纸不符。(重大事故隐患)5.未建立兼职矿山救援队。6.井下未设置通风构筑物。7.未对电器设备进行定期检测检验。8.未严格按照施工组织设计有序施工。以上安全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之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按照鞍山市应急管理局安全生产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指导标准(试行)拟对岫岩满族自治县偏岭丰源镁砂厂北矿段安全生产隐患管理类违法处罚款四万元的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的，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辽宁省非税收入待解缴账户，到期不缴本机关有权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 岫岩县人民政府或者 鞍山市应急管理局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海城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岫岩满族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2025年08月06日